

附件 1（符合政策要求，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）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（2020）46 号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开封市禹王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 开封市禹王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-2026 年柴油货车路检路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

1. 开封市禹王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-2026 年柴油货车路检路查项目，属于 尾气检测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开封注检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电子签章）：开封注检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25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对于小型、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审价格扣除，均按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财库[2022]19 号)文、《开封市财政局文件》(汴财购[2022]3 号)文件要求，评审价格扣除优惠 20%，对中型企业产品不予以扣除（注：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）

3. 供应商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执行，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（本项目执行：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标准）